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開會地點：圖資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 碧端

記錄：黃丹瑞

出 席 者：鄭委員德淵、黃委員翠梅、王委員明洲、張委員清淵。

列 席 者：曾總務長旭正、毛組長福銘、陳組長賢錫。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

一、「校園塌坍地處理工程」五百五十萬元，擬補辦預算，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一：照案通過。

決議二：本案因營繕組疏忽，未完成預算程序，即事先上網公告，爾後應避免。嗣後資本門重大工程，應事先規劃，以符合預算管理机制，避免須加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

二、「生活機能館新建工程」九百萬元，擬補辦預算，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規劃，在合適地點，興建孩童活動空間。

參、臨時動議：

一、新成立系、所，應分配開辦費，請討論。（黃委員翠梅）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新設系、所提出需求，在本校年度預算額度內檢討分配，且其執行期限不受限於六月底截止。

二、新老師到任，應分配電腦購置經費。（鄭委員德淵）

決議：請各單位在現有電腦設備或系所經費許可下，檢討辦理。

肆、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